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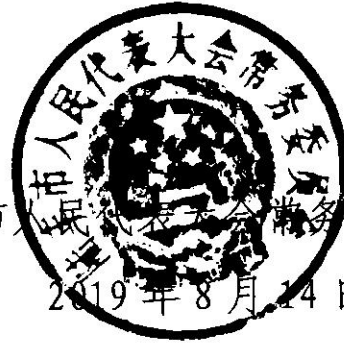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陆常发〔2019〕21号

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陆丰市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8月14日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陈建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陆丰市2019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决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陆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

主送：市人民政府

抄送：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